



## 漫談神學教育

經文：約1:1-4

### 一. 神學教育的目的

- 1.明白神的啟示—聖經論。
- 2.明白神自己—神論，基督論，聖靈論。
- 3.明白神與人的關係—救贖論。
- 4.明白人自己—人論。
- 5.明白人與神的關係—工作與見證，教會論。

這一切的啟示都已在聖經裏，並藉真理的聖靈向我們啟示和教導。這在舊約和新約中同樣可見到這個神學教育的目的。

### 二. 聖經中的例子

1.例如在創造和救贖中，神必啟示祂是怎樣的，而不是人想神是怎樣的，人所想的神是怎樣的那是主觀的，片面的，這就產生各不同的神論，從神所啟示的自己，才是真的神自己，所以要明白神自己，必須從神的啟示中去認識祂。

2.在創世記3章和十架的救贖論中，顯明神與人的關係，在創造中人是在神的外面認識祂，與神的關係：神是創造者人是受造者。但在救贖中，人就在基督裏，神裏認識神，神與人的關係不是二個不同的個體，乃是一個，所以在約翰福音17章的合一論裏，以及頭與身體的比喻，夫婦的比喻等，都是這個意義(加3:28; 林前12:12)。

3.人是怎樣的，人有靈魂體，有物質的，有靈性的。有今生有來生，人是軟弱會失敗，但也但也會復興，人不能自救，但能被救等等人論。

4.人對神的關係，是屬神的要事奉神的，要見證神的，這關係就是藉教會的生活來表達，教會的生活見證，就是要一些受過神學訓練的人材，去傳遞，這就是在舊約中神選召人為先知，在新約中神選召人為門徒的目的。

### 三. 神學教育的方法

在聖經中神給我們看見許多訓練的方法，或神學教育的方法。在此只提出幾樣：

1.身教。祂自己來到所選召的先知或門徒中間，來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談話，生活給他們看。在生活中把道，真理啟示出來，例如在創3章，6章，12章，以及對摩西的選召(出3:)；在新約耶穌的神學教育方法也是如此，與門徒同住(約1:39; 3:14等)。身教就是把抽象的真理具體化出來，使人可以看得見，摸得到(約壹1:1)，今日的失敗就是重知識而無身教，身教的本身是要犧牲行真理，許多不肯犧牲，不行真理的故只有言教了。

2.行教。即行出原則來給他們看，使他們看得見一行事的原則，以後可以用原則去應付萬事，去行出真理來。舊約神行神蹟，新約耶穌行神蹟，都是這個方法，如洪水方舟，神啟示祂行事的原則，祂是聖潔的要刑罰罪，祂是慈愛的，在刑罰前給人機會悔改得救。這是行的原則，又如引導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表明祂對所選召的人必保守和供應，被召的要信靠，仰望。這是行的原則。新約中耶穌所行的事也是這樣的啟示了原則，如醫生來瞎眼的(約9:)，是啟示在行事上要榮耀神等。

3.人格教育。人格是生命的表現，有何生命就有何性格，但人格是根據生命的本質而發展的。耶穌所以叫人第一要重生，即給人先有了可以發展一個良好品格的生命，以後加以陶造，訓練，如耶穌傳道先叫人得生命(太4:16)，才教導人怎樣去發展(太5:—7:)。這生命給人有良好的品格，有了這品格才去工作(太8:)。今日神學教育只有知識而沒有品格，也不注重品格，這是失敗的神學，所以有牧師，傳道人犯姦淫，貪污等的罪。讓我們注意人格教育。

4.平衡教育。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，神對人的教育有四方面的平衡：即生命，知識，生活，工作。

a.有生命，但要不斷的長大，到成熟的生命。如基督(弗4:13; 約10:10)。

b.有知識，對神的知識，對人的知識，日常生活知識等，對神，人的知識可從聖經得到，對人與日常生活的知識，人可以自己去尋找，那就是科學，社會，經濟學等。

c.有生活，這生活即將真理，所知道的聖經真理活出來，使生活真理化，活給人看。今日世人不信我們的道，就是我們不能生活給人看。如我們說我們信神是活的，但如何能證明神是活的，我們的生活可作見證，我們說神是聖潔的，我們的生活必須聖潔，就能給人看見聖潔是甚麼，今日神學家，神學生等如不能生活真理，那信徒或外人更不能了。

d.有工作，作永恆的工作，國度的工作，作合神旨的工作，對工作有熟練的技巧，這就實用神學的課程問題。

5.因人施教。因各人的才幹不同。

結論：

從聖經中所得的神學教育的目的和方法，是適用於任何一個時代的神學教育，雖然社會走上物質建設社會路線，但我們深信這些原則仍然可用，並且這些原則要領導人走上合神心意的社會生活，為神作見證的生活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2-039